

轉知 有關臺中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報名作業一案 輔導室(資料組)

發表人:

張貼在 : 2022/7/26 8:20:58

說明：

-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12日中市教特字第1110058136號函副本辦理。
- 二、 旨揭餘額安置係指未曾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或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資格者，得向原就讀國中報名。
- 三、 旨揭作業預計自111年7月18日(星期一)至7月21日(星期四)受理報名，如有學生欲報名臺中市餘額安置，請至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科室業務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專區」查閱u外縣市國中報名臺中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注意事項」，並請依期協助學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 四、 該局訂於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假臺中市山線特教中心(豐原國小內)辦理「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餘額安置報名資料審查作業」，倘貴校學生報名旨案餘額安置，請務必於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填寫餘額安置報名調查表(如附件)，並逕寄至本市立啟聰學校電子信箱(register22022202@gmail.com)，以利該局個別通知並安排審查時段。